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债券投资和新股申购，投资范围不涉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

2、投资金额：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在开展证券投资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二）投资范围及额度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债券投资和新股申购，前述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 2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投资额度，前述投资范围不涉及股票二级市场投资。

（三）投资管理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投资额度内根据资金及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量，授权公司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的专业团队及其负责人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具体实施债券投资和新股申购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外围环境影响较大，亦受到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操作风险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证券投资的范围、原则、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

2. 公司配备经验丰富的证券投资团队，将持续加强在市场研究、投资对象分析、投资策略选择及风险评估等方面工作，甄选优质债券品种，切实执行内部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3.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

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 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近年来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稳健开展，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准确列报，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 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五、 备查文件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